

单位	浙江兴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阻燃剂、200 吨功能性助剂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海河大道 1583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李国华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近年来高分子材料的应用领域逐步拓展。由于高分子材料的易燃性，阻燃剂的应用与研究受到了全球性的重视。作为降低材料着火能力的材料助剂，阻燃剂目前已经成为高分子材料的重要的助剂。近年来我国阻燃剂行业需求量不断上升，2020 年需求量达 89.7 万吨，初步统计，2021 年中国阻燃剂市场需求量约为 96.9 万吨。 用人单位研发的耐磨剂、耐刮剂、助剥流平剂、助剥离润湿剂、防水剂、分散剂、乳化剂、渗透剂、泡孔调整剂、匀泡剂、特殊功能助剂、滑爽剂、柔软剂等产品，主要集中在有机硅领域的深入研究和应用领域，采用有机硅以及表面活性剂材料进行复配的方式，提供合成皮革的性能提升和改变的解决方案；综上所述，以上产品市场前景极为广阔，部分产品能填补国内技术空白。 浙江兴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利用现有的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海河大道 1583 号现有厂房空置的三楼车间实施技改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566m²。企业本项目拟配备员工 9 人，其中一线工人 3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年运行 290 天，采用先进的高速搅拌机、低速搅拌机、上料系统、真空定量包装机、V 型混合设备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将具备年产 500 吨阻燃剂（其中粉状阻燃剂 400 吨、膏状阻燃剂 100 吨）、各类功能性助剂 2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通过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3-330424-07-02-796076)。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陈飞 调查时间:2023.03.22 陪同人:李国华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锑及其化合物、其他粉尘（三聚氰胺、十溴二苯乙烷、氢氧化铝）、噪声、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酯、丙烯酸正丁酯

检测结果

化学因素：类比企业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 -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浙江兴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阻燃剂、200吨功能性助剂技改项目建成后各岗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1、补充项目背景及现有项目职业卫生管理的描述；2、细化粉料投料过程中的防尘措施的分析评价；3、细化车间通风及防暑降温设施的建议；4、细化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的建议。